

浦东新区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务评聘工作的 操作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促进教育公平，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不断规范浦东新区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务的评聘工作，根据国家、本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制订浦东新区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务评聘工作操作办法（试行）如下：

一、评聘原则

（一）根据有关规定，浦东新区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务实行资格评审。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在岗位结构比例空缺、符合岗位聘任条件的前提下，竞争上岗、择优聘任。

（三）坚持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激励全区中小学教师提高教书育人水平。

二、评聘范围和对象

本区中小学（幼儿园）等单位中持有相关教师资格证书并从事基础教育工作的在编在岗教师。须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或近2年内在本市累计缴纳社会保险满12个月。

本年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办理退休手续的教师不列入

评聘范围。

三、评聘学科

(一) 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政治、历史、学前教育。评审机构：上海市中小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浦东新区）。

(二) 教育管理、德育一、德育二、生物、地理、音乐、体育、美术、劳技、信息科技、教育和心理、校外教育、跨学科教育、特殊教育、社区教育。评审机构：上海市中小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综合）。

四、评审条件

(一) 严格按照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沪人社专〔2016〕146号）（附件1）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教师高级教师评审条件〉的通知》（沪教委规〔2018〕4号）（附件2）等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条件执行。

(二) 普通话水平

语文教师和幼儿园教师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以上，其中援藏援疆援青教师、符合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乡村学校教师、特殊学校教师、初中强校工程实验校教师，申报时普通话水平可放宽至二级乙等；其他教师为二级乙等及以上。

五、其他政策

（一）援藏援疆援青教师，在支教期间，符合本区申报条件的，可结合当年上海市和支教当地的有关政策选择申报地。若在本区申报，不占学校本学年度高级岗位空缺额度。

（二）对于援藏援疆援青教师、符合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乡村学校教师、初中强校工程实验校教师的专技职务评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援藏援疆援青满1年并经受援单位考核合格的教师，在支教期间及支教结束的当年可提出连续申报。

六、其他

（一）中等专业学校教师、实验系列的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由教育评估院组建的相应评委会评审，并参照中小学教师高级职务的聘任办法执行。

（二）高校教师、档案、图书资料、工程、卫生、会计、经济等由其他相应评委会评审或审定的高级职务，相关单位须在申报人员参加评审或考试前向区教育局组织人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在单位有岗位空缺的前提下可参加相应职称系列的评审或考试。在取得相关任职资格后，再向区教育局职改部门提交聘任备案材料。

（三）在聘任过程中，若单位暂无高级空缺岗位，又确有特殊原因的，须向区教育局组织人事处提出申请，经审核后，单位依据审核意见执行。

（四）民办学校的教师高级职务评聘，需提前向区教育局职改

部门提出书面委托申请，聘任办法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操作办法（试行）最终解释权归区教育局。若上级部门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

- 附件: 1.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开展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沪人社专〔2016〕146号）
2.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评审条件〉的通知》
（沪教委规〔2018〕4号）